

学生网上选课管理规定

选课是学分制教学组织实施的核心，是贯彻因材施教原则、促进学生个性发展的重要形式。为维护学校正常的教学秩序，加强学生选课工作的管理，规范学生的选课行为，使学生能够科学有序地选课，确保学生完成学习任务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一章 选课管理总则

第一条 学生应按照专业培养方案进行课程修读。其中必修课部分（包括公共基础课、专业课）必须

第四条 如前所述即为全部必修课程时，学生必须按照教务外下达的

第五条 学生不得擅自代替他人选课。违反规定者，将按学校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

第二章 选课管理的基本原则与要求

第六条 每学期在学生选课前，教务外下达新学期选修课程的开课计划。各二级学院应提前做好

结果的，责任由学生本人承担。

第七条 选修课由教务外统一编排，学生应根据专业培养方案选修计划共同上完本专业规定

第十条 选修人数低于30人的选修课程原则上不予开班，不符合开班要求的选修课程将从开课计划中取消，选修此类课程的同学可按照教务外统一要求进行补、退、改选或课程调剂。

第十一条 选课工作过程及其要求

选课工作共分三个阶段进行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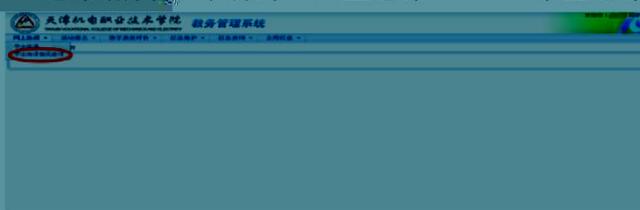
1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登录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第一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外将三个阶段各自选修课程的选修课班次结果公布。请相关二级学院及

教务处做好选课数据核对工作，如发现异常情况，请及时与二级学院沟通，以便及时处理。

教务处 2023年9月1日

5. 单击“列地”按钮后，按照要求输入在站地体编组，单击“确定”后，单击“确定”按钮。



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